

申請返家探視應備文件說明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(家屬親自來監申請)
- 二、保證書二份。
(覓妥二位保證人來監辦理具保，請出示身分證明)
- 三、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或病危請備診斷證明書及病危通知單(二日內有效)正本各一份。
- 四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一份。
(如設籍不在同一戶籍者，須各備一份證明彼此關係。另死亡請附除戶謄本、訃聞)
- 五、車資自付。
(於返家探視當日給付車資)

請資料備齊後送至臺北監獄總務科

承辦人：王先生處辦理申請(案件受理約需 1~2 日)

如有疑問請電洽：(03)3194460 轉 2606

傳真：(03)3196591

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山鶯路宏德新村 2 號